

臺北市立大學
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班 別：音樂學系碩士班

科 目：風格寫作

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【13：40 – 15：40】

總 分：100 分

不得使用計算機
或任何儀具。

※ 注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，可用鉛筆、藍色或黑色筆作答。（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）

寫作題（每題 50 分，共 100 分）

- 一、以下方譜例作為起始動機，首次出現時不改變音高順序、音域及節奏，寫作浪漫時期風格特色之鋼琴獨奏曲，樂曲長度須至少 20 小節。



- 二、請以 **D#、F#、G、B** 此四音為樂曲之主導樂念或動機，各音皆可用等音異名做替換，且必須將其呈現於樂曲起始處，可將題目所指定的音更換其出現次序，亦可選擇於不同音域出現並自行設計音型、聲響，發揮創意並兼具音樂性，完成下列樂曲片段。創作之片段須初具完整的音樂陳述（例如：能形成一個樂段之表達，或至少三個樂句以上之呈現），同時並以文字簡述創作手法、題目音之運用手法與樂曲結構：
以二十世紀以降之音樂創作語法，譜寫弦樂四重奏曲。